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
肥创新科技园 A5 栋 1-3 层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6 年 2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9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汉星智储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办券商
本次发行	指	汉星智储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星管理	指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星河聚能	指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会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9 月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星智储
证券代码	83701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C) -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C351) - 矿山机械制造 (C3511)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控制装置、矿用综采设备、液压支架阀和配件等
发行前总股本 (股)	32,00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方金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 A5 栋 1-3 层
联系方式	0551-62817259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工矿综采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综采工作面供液系统装置、井下运输设备、综采防尘类装置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井下开采设备，可以有效防止设备的快速磨损和腐蚀，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方式确定了以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一些大型煤炭国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

2、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供应部负责推荐供方名单并按公司的要求对供方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对供方进行定期评价，建立供方档案。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任务单及库存情况定期编制采购计划，经董事

长批准后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煤炭生产企业在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煤炭机械一般为非标产品。同时，由于设备单价较高，煤机企业一般不进行产品备货，而是采用订单生产方式，即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研发设计，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用户订单的要求进行设计、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入库，通知销售部门按照合同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获得订单的方式有公开招标方式、科技项目合作等。公司通过网络、报刊等一系列途径获取招标信息，作为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竞争获取订单。销售部根据订单，形成销售计划并将计划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检验、发货及售后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1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3,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79.64	7,105.76	6,745.46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978.15	1,749.82	2,537.29
预付账款（万元）	758.73	1,481.93	169.83
存货（万元）	1,155.96	1,038.97	1,254.48
负债总计（万元）	3,142.89	3,683.40	2,897.36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12.48	349.74	60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036.75	3,422.36	3,84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5	1.07	1.20
资产负债率	50.86%	51.84%	42.95%
流动比率	1.41	1.43	1.63
速动比率	1.05	1.14	1.20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7.52	1,369.84	3,04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61	-425.75	25.32
毛利率	21.34%	22.69%	30.67%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94%	-11.71%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58%	-12.99%	-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74	-388.70	-31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0.64	1.24
存货周转率（次）	0.75	0.93	1.6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7.29 万元、1,749.82 万元和 1,978.15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下降 787.47 万元，同比下降 31.04%，主要系 2024 年收入规模下降同时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所致。

(2)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83 万元、1,481.93 万元和 758.73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312.10 万元，同期增长 772.58%，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为项目工程订购的各种材料需跨年度陆续完成所致。2025 年随着项目工程推进，公司陆续收到预购各种材料，预付账款逐步降低。

(3)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4.48 万元、1,038.97 万元和 1,155.96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8.45 万元、349.74 万元和 212.48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58.72 万元，同比下降 42.52%，主要系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 2024 年以预付方式购买原材料的金额有所增长所致。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848.11 万元、3,422.36 万元和 3,036.75 万元，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9 月亏损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9.07 万元、1,369.84 万元和 1,067.52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1,679.23 万元，同比下降 55.07%，主要系行业环境和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供夜系统类项目收入大幅下降；部分项目业务周期较长未在年内完成验收所致。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2 万元、-425.75 万元和 385.61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451.0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以及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9.85 万元、-388.70 万元和 162.74 万元。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4、盈利及运营能力分析

（1）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67%、22.69% 和 21.34%，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7.98%，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及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4 次/年、0.64 次/年和 0.60 次/年（年化后），202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环境和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以及部分项目业务周期较长未在年内完成验收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 次/年、0.93 次/年和 0.99 次/年（年化后），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导致对应营业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无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2026年1月15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星管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LHAE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A5栋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河聚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K2A5PJ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飞
注册资本	431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A5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本次发行对象汉星管理及星河聚能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且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均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汉星管理	星河聚能
是否开通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	已开通	已开通
交易权限	基础层	基础层
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否	否
是否为境外投资者	否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是否为持股平台	否	是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否	否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星河聚能属于持股平台，汉星管理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汉星管理系公司控股股东，不属于持股平台。星河聚能为实施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汉星管理系公司控股股东，星河聚能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参与对象王雅琪为公司董事长、汉星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飞为公司董事、经理、星河聚能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健为公司董事；唐聪为公司副经理；王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方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范飞、张靖、张跃为公司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汉星管理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5,690,000	28,515,900.00	现金
2	星河聚能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4,310,000	4,784,1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0	33,300,000.00	-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1元/股。

1、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股，每股收益为-0.13 元/股。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股，每股收益为-0.1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近

6个月无二级市场活跃且连续的成交记录，无法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情况

2025年7月20日，汉星管理与孙伟、孙浩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孙伟向汉星管理转让所持有公众公司7,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1.88%；孙浩宇向汉星管理转让所持有公众公司4,0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50%，转让价格为每股1.11元。该次收购价格系双方以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基础，考虑净资产增值因素，协商一致确定。

（6）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11矿山机械制造”，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太矿电气	832347.NQ	9.13	0.94
多尔晋泽	833332.NQ	6.93	1.18
飞翼股份	831327.NQ	8.53	0.79
金易通	430170.NQ	-36.74	21.92
美安普	833507.NQ	-9.65	5.07
九久科技	833824.NQ	33.47	2.42
贵州捷盛	871645.NQ	9.01	2.04
华特磁电	831387.NQ	13.26	1.64
山焦爱钢	837614.NQ	23.92	1.41
天和环保	871037.NQ	9.50	1.32
利雅得	430542.NQ	25.63	1.16
隆基电磁	873425.NQ	12.90	1.15
联源机电	836890.NQ	5.55	1.00
鹏威股份	873922.NQ	15.22	0.98
宏安翔	833381.NQ	-2.15	0.91
天安股份	874199.NQ	19.84	0.85
海纳科技	873279.NQ	5.14	0.76

河南电气	872988. NQ	8.20	0.50
华虹科技	830824. NQ	2.47	0.48
无锡煤机	833620. NQ	2.72	0.12
上海华菱	837670. NQ	0.29	0.03
中位数		8.53	1.00
汉星智储		-	1.04

注：可比公司市净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市净率=本次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比公司市盈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已剔除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无收盘价或净资产为负的同行业公司。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3 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04 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较为接近，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1 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折价授予的

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也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3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1、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 30,000,000 股）；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300,000.00 元（含 33,3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汉星管理	25,690,000	0	0	0
2	星河聚能	4,310,000	4,310,000	4,310,000	0
合计	-	30,000,000	4,310,000	4,31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将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数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有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星河聚能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3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000,000.00
合计	33,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使用形式为银行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3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21,300,000.00
合计	-	21,3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 21,300,000.00 元将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日常经营开支。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业务整合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工商银行 淮北淮海 路支行	2024 年 12 月 22 日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生产经营
2	工商银行 淮北淮海 路支行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生产经营
3	农业银行 淮北支行	2025 年 1 月 27 日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生产经营
合计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 12,00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上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目前业务处于整合发展阶段，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具体业务特征，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各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和支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为 3 人，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应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认购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情形。

2025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东孙伟、孙浩宇与汉星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汉星管理受让孙伟、孙浩宇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8%。

同日，收购人与孙伟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孙伟将剩余所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限售股质押给汉星管理，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义务的担保。质押期限为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汉星管理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之日止，且不短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 12 个月。如在质押期限内，孙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星管理的，则双方同步办理与之转让对应的股份的解押。上述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26 年 2 月 4 日，经汉星管理与孙伟协商，原《股份质押协议》下的质押股份数量由 21,000,000 股变更为 15,750,000 股，并将差额 5,250,000 股解除质押。2026 年 2 月

9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孙伟持有公司21,000,000股股份，其中15,75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其他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上述质押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为公司的运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从事参与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孙伟	21,000,000	65.63%	0	21,000,000	33.87%
实际控制人	王雅琪	32,000,000	100.00%	25,690,000	57,690,000	93.0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汉星管理，直接持股数量为 1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38%，并受托行使股东孙伟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100% 表决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雅琪，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汉星管理预计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6,6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9.18%，并受托行使股东孙伟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93.05% 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雅琪，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汉星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93.05% 表决权。

此外，根据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安排，汉星管理受托行使孙伟持有的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至汉星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 之日止，且不短于 12 个月。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交割。

本次发行完成后，汉星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9.18%，超过 51%，上述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后，汉星管理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王雅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伟	21,000,000	65.63%
2	汉星管理	11,000,000	34.38%
合计		32,000,000	1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汉星管理	36,690,000	59.18%
2	孙伟	21,000,000	33.87%
3	星河聚能	4,310,000	6.95%
合计		62,000,000	100.00%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审批风险。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 本次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4,784,100.00元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的4,310,000股股票；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28,515,900.00元认购乙方本次新发行的25,690,000股股票

(2) 支付方式：乙方和丙方应当按照约定在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价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各方协商确认。逾期未缴纳的，则认购终止。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议案；

(2)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限售的要求以及《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限售的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三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和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和丙方返还全部认购价款。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和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和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和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和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和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4）乙方和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受损失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 纠纷解决机制

- 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2) 三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胡义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崔颢、曹诗奇、胡毅、王俊豪、张进
联系电话	0551-62207323
传真	0551-6220732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单位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章钟锦、陶闰岳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立群、王霞

联系电话	021-63390956
传真	021-6339095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雅琪

胡飞

汤健

陈俊凌

孙伟

全体监事签名：

范飞

张靖

张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聪

王武

方金

胡飞

孙伟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雅琪

2026年2月13日

控股股东盖章：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义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章钟锦

陶闰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浩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6年2月1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立群

王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2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